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0號

原告 陳俊宇

被告 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6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7號判決，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勞上字第12號（經改分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1號）成立調解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徵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10元，惟其中病假工資、基本工資差額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退休金、預告工資部分，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607元，僅

01 先徵收裁判費6,303元（原告雖於起訴時即足額繳納裁判費1
02 2,910元，惟經本院於114年3月3日依前揭規定將原告溢繳暫
03 免徵收之裁判費6,607元退還）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向本
04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6,607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06 利息。

07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